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钽业”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东方钽业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52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数量为 59,281,818 股，发行价为 11.3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74,627,088.84 元，扣除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4,422,703.62 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70,204,385.22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7 日，实际到账金额为 671,253,953.40 元，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承销费 3,373,135.44 元（含增值税）后汇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 931903241510608 的银行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出具了 XYZH/2023YCAA1B012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94,597,791.28 元，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72,364,592.86 元，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122,233,198.42 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人民币 494,597,791.28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76,531,446.81 元（包括存款利息），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70,204,385.22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924,852.87 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超募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和责任追究等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现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实施。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市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签订了《募集

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宁夏东方超导科技有限公司和招商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931903241510608	活期	141,516,379.71	钽铌火法冶金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市分行	106072802486	活期	14,681,676.56	钽铌板带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冶金路支行	64050130080000000493	活期	—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支行	2904000719200004504	活期	20,333,390.54	年产 100 只铌超导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合计	—	—	176,531,446.81	—

注：公司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冶金路支行（账号：64050130080000000493）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专户余额为 0 元。为加强银行账户统一集中管理，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完成了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就该募集资金专户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山冶金路支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

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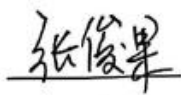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东方钽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俊果


陈春昕



2025年4月14日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1）			67,020.44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37,236.4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49,459.7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 2）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钽铌火法冶金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30,495.71	30,495.71	15,945.14	16,409.68	53.81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钽铌板带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12,022.83	12,022.83	8,828.01	10,565.55	87.88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100 只铌超导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4,705.36	4,705.36	2,675.66	2,675.66	56.86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9,796.54	19,796.54	9,787.65	19,808.89	100.06(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7,020.44	67,020.44	37,236.46	49,459.78	73.80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u>67,020.44</u>	<u>67,020.44</u>	<u>37,236.46</u>	<u>49,459.78</u>	<u>73.80</u>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年产 100 只铌超导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投资进度为 56.86%。主要原因为：1、本次募集资金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到公司账户时间之后，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完成审批程序以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该项目实施主体宁夏东方超导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出于谨慎性考虑，2023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4 年 02 月 20 日期间，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532.37 万元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注 4）。2、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把控成本，优化资源调配，有效降低建设及采购等费用，从而形成部分节余资金。3、公司因为竣工验收、设备验收及质保金等原因存在部分待支付金额。 年产 100 只铌超导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变化后的投资计划将在 2025 年完成剩余投资款的支付。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变化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外币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以自有外币资金先行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 1,185.10 万元，并于 2024 年 4 月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的置换。 2、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0,643.08 万元，并于 2024 年 3 月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的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目前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见“二、（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调整后投资总额”为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确定的投资金额。

注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钽铌火法冶金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仍在建设过程中，尚未实际产生效益。“钽铌板带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100 只铌超导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现的效益将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次月开始计算。

注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投入进度超过 100%，系投入的金额中含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

注 4：若考虑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532.37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年产 100 只铌超导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 3,208.03 万元，投资进度为 68.18%。